

# 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

##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条例》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一般不设定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

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党的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媒体宣传、基层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经费保障、纪律保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

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问：《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条例》坚持学党的理论和思想相统一，把学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重大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

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问：《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有哪些要求？

答：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工作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党史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讲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于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

《条例》的贯彻落实。(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 国务院印发《意见》

# 进一步规范 and 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原则，科学适用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及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确保处罚相当、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2024年1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

《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时有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章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制度机制。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



## 新春开工忙

春节假期过后，各地企业纷纷开工生产，呈现一派繁忙景象。

2月19日，工人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一汽解放J7整车智能工厂装配车辆。

2月19日，位于浙江金华市金义新区的润日光电科技(金华)有限公司8GW高效光伏TOPcon电池项目智能车间内，AGV智能机器人在自动运行中。



#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02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4-06号	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七路南侧、创新路东侧	20001.89m <sup>2</sup>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20%	≤36米	636	636

注：该宗地面积合30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9972.63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19974.4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人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

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建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10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3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绿色低碳建筑参照海南省、市、县有关政策执行。(五)根据新建建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相关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必须在项目设计、概算、施工时，同步在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基本实现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全覆盖。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工业科技信息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时间：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意参加的竞买人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4年3月11日17时00分。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7时00分。

#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0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4-08号地块	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七路南侧、创新路东侧	33334.53 m <sup>2</sup> (合50亩)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20%	≤36米	967	967

注：面积33334.53平方米(合50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33285.65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33288.57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人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

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建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含)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不低于(含)10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5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绿色低碳建筑参照海南省、市、县有关政策执行。(五)根据新建建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相关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必须在项目设计、概算、施工时，同步在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基本实现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全覆盖。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工业科技信息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时间：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意参加的竞买人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要求上